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建设函〔2022〕1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推行全过程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的指导意见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

为贯彻省委“走在前、开新局”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大创新”“十强产业”“十大扩需求”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28号）要求，经研究，现就全省推行全过程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工作目标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从勘察、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2022年8月15日前，完成数字化图纸全过程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研发或升级；2022年8月底前，监管系统上线运行，实现“一套图纸”多部门在线使用，按照电子档案要求实施归集、动态维护、安全管理。

二、工作任务

(一)推行数字化图纸全过程应用。在勘察、设计、图审、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备案)等各环节全面应用数字化图纸,实现图纸质量全过程溯源可查,责任倒追可究。各地可借鉴浙江省和我省滨州市在完善工作机制和研发监管系统方面先行先试的经验,创新全过程监管模式,在前期数字化审图工作基础上,研发或升级监管系统,实现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各方参建主体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在系统上完成施工图审查、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设计变更、图纸交付、验收归档等各项业务,实现在线协同、闭环管理。

(二)规范图纸变更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应当由建设单位委托原勘察、设计企业承担,勘察、设计企业必须在变更文件中明确图纸变更内容是否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法律法规规定审查的内容,并依法对修改内容负责。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上传监管系统,由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涉及消防设计文件内容变更的,由原消防设计审查部门重新审查。上传变更图纸应预留合理审查时限,严禁“边设计、边审查、边施工”。施工图审查机构对修改部分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如果修改内容不涉及上述内容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作出不涉及审查内容的认定。变更程序要全过程纳入监管系统,确保留印留痕。

(三)强化施工过程中图纸监管。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工程

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图纸,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图纸变更。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确保“按图施工”,并依法承担监理责任。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强对施工过程中设计图纸变更的监督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所有图纸变更在系统中如实记录,避免因图纸混乱造成工程质量隐患和经济纠纷,发现不按照施工图或者监管系统内变更图纸等施工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处罚。

(四)加强竣工图编制、归档和监管。建设单位应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等资料收集、整理、移交等归档工作负责,根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和系统内变更情况,组织编制数字化竣工图,并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同步完成数字化竣工图等工程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竣工图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符合归档要求的,不得出具竣工联合验收合格书。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做好建设工程档案在线接收系统与监管系统对接互通工作,对符合城建档案归档规范要求的数字化竣工图进行接收管理。鼓励探索向相关市场主体、公众等提供图纸数据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过程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工作涉及图审、消防设计图纸技术审查、施工过程中图纸变更及竣工归档,链

条长、环节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职责,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参建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落实主体责任,打通数字化图纸管理链条各个环节,确保工作按时保质落实到位。

(二)强化数字赋能。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快安装部署监管系统,推进与城建档案管理等系统互联互通,切实加强工程全过程图纸质量监管能力,提高监管效能和信息化政务服务能力。

(三)提升协同水平。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要在监管系统上为人防、消防救援等部门和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专营单位提供相应权限,共享相关信息数据,提升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

附件:1.《山东省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相关规定

3.全过程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工作流程图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8月5日

附件 1

《山东省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由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承担;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无法承担或者经其书面同意,发包单位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的企业应当对其修改部分负责。

条目释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建设的依据,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单位的职责是“按图施工”,在发现设计文件有错误时,有及时提出的义务,但没有修改的权利。监理单位的职责是代表建设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实施监督,对工程设计的修改有建议权,但没有决定权。建设单位有权要求补充、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但补充、修改工作应当由原勘察、设计单位负责,不得委托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其他单位修改,也不得自行修改。

原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无法承担或者经其书面同意,发包单位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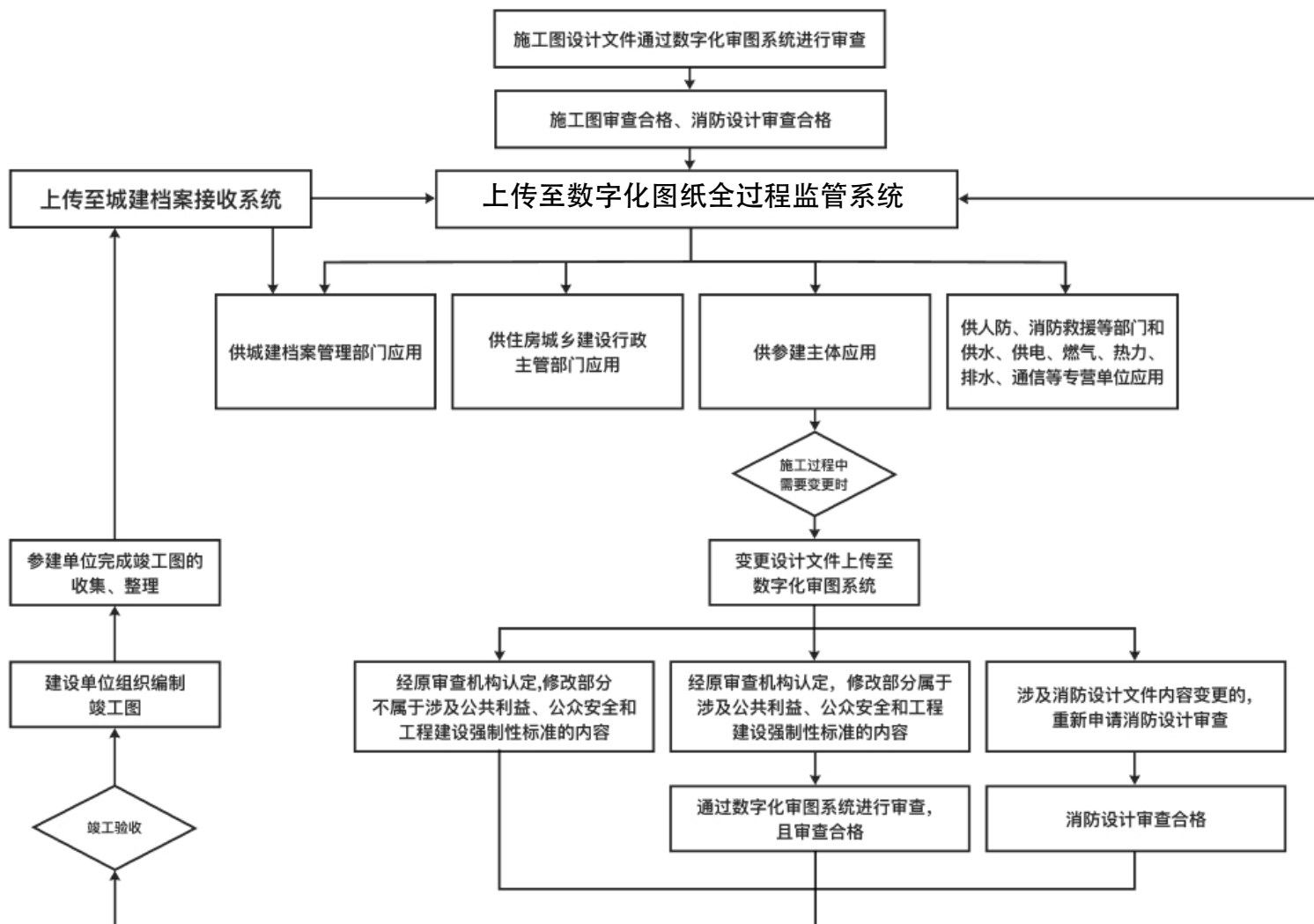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审查,审查合格后才能施行。施工图审查机构对修改部分的审查范围限于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如果修改内容不涉及上述内容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作出修改内容不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内容的认定。

附件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全过程数字化图纸闭环管理工作流程图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2年8月5日印发
